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22 日【灌云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前期咨询及风险评估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3-LYJH-C2025-0001】）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灌云县建成区范围内燃气爆炸，供水爆管、城市内涝、道路塌陷、桥梁倒塌 5 个场景的风险评估及监测方案；灌云县建成区范围内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中涉及燃气、供水、排水、道路、桥梁、第三方施工、地下管线交互、防震减灾 8 个专项的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方案及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的编制。

1.2 服务要求：

- (1) 燃气、供水、内涝、道路、桥梁风险评估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
- (2) 燃气、供水、内涝、道路、桥梁风险评估报告及监测方案成果文件录入市本级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管系统；
- (2) 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3 服务标准：

成果文件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文本采用 DOC 和 PDF 格式，附图采用 DWG 和 PDF 格式）两种方式表达。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规范，说明书应准确、完整的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本项目成果须达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技术指导书（试行）》等相关要求，风险评估报告及监测方案录入市本级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管系统。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满足县住建局、县数据局、县财政局等的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4 补充条款：保密协议书。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含税小写：¥ 796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

8.1 服务时间：贯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全过程（3个月内需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立项工作并递交标的成果）。

8.2 项目负责人：吴栋。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3个月内需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

项目立项工作并递交标的成果。

9.2 交付方式：文件。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1）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初稿及风险评估初稿，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立项工作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项目完成相关咨询服务工作，以及配合完成实施采购编制工作，服务期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生命线安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4）每次付款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成果文件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文本采用 DOC 和 PDF 格式,附图采用 DWG 和 PDF 格式)两种方式表达。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规范,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13.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本次咨询成果提交验收,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甲方及相关部门、专家要求限期改正,乙方拒不修改或无法按要求修改到位,乙方自愿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如乙方继续拒不修改或无法按要求修改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款项全部退还,并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13.3 甲方针对咨询成果提出意见时,乙方应依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确保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整,并在提供修改稿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说明。中途修改稿,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电子文档用于甲方审查修改情况。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成果文件安全送达或发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在成果文件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3 成果文件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4 成果文件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发现乙方人员有收受被管理方财物、违规接受吃请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要求乙方退还违规所得,并扣除乙方 1 万元/人·次的费用。

15.2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人员,并在 10 日内开展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不到位的,每延后一天处 800 元/人·日的罚款。

15.3 甲方认为乙方有人员不满足技术服务工作需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0 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更换到位。如出现乙方人员因能力不合格,被甲方要求更换而拒不更换或更换不及时,将对乙方处以 5000 元/人的罚款。更换人员到位要求依据第 15.2 条执行。

15.4 乙方应提供磋商时承诺投入的人员提供服务,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

自更换人员的，除按本项第 15.3 条补充提供资格不低于原磋商承诺的人员外，尚处以 5000 元/人的罚款。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灌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云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汪瑞克 李锐

电话：186 5161 9850

传真：

签订日期：201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 灌云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前期咨询及风险评估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实施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 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2. 发现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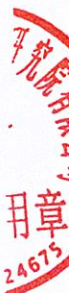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1）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应不低于本协议对乙方的保密要求。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的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按同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2.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严禁另行复制。

4. 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服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 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其他事宜

1. 由于双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3. 双方在相关问题上发生争议无法解决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1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法瑞克·牛德

联系电话：18651619850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17日

